|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4/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3月21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四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关于修订WIPO标准ST.60(INID代码)的请求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持续努力确保《WIPO国际商标公告》[[1]](#footnote-2)(以下简称“《WIPO公告》”)和ROMARIN数据库[[2]](#footnote-3)发布清晰数据公告的过程中，国际局确认了以下问题亟待解决：

(a) “关于终局决定的数据”标题下的890系列INID(“国际承认的(著录项目)数据识别代码”)代码的说明，不能继续反映《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共同实施细则》”)中使用的语言。

(b) 不仅如此，国际局向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管局发送通知的日期没有给予妥善的公布或通知。

(c) 此外，国际注册商品和服务清单的部分注销也没有妥善反映在国际注册后期指定和续展的公告和通知中。

1. 因此，国际局编写了一份关于修订WIPO标准ST.60下的INID代码表的提案，供WIPO标准委员会(CWS)审议。提案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2. 在第33号任务(“WIPO标准的不断修订”)的框架内，并依据上文提及的提案，国际局编写了WIPO标准ST.60附件一(“INID代码表”)修订版的草案，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二，供标准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修改处已做突出标记。
3. 考虑到标准第6段，国际局随后将对标准的附录2(“代码表的删除与修正”)进行更新，该附录中“载有曾在一段时期使用，但要么不再提供使用，要么已经过修正的INID代码，并附有这些代码的定义和/或注释”。

*5. 请标准委员会：*

* 1. *注意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国际局关于修订WIPO标准ST.60的请求；*
	2. *审议和通过本文件附件中的关于修订WIPO标准ST.60的提案；并*
	3. *注意上文第4段中所述的对WIPO标准ST.60附录2的编辑修改。*

[后接附件]

1. 《WIPO公告》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三条第(4)款中提及的定期公告。 [↑](#footnote-ref-2)
2. ROMARIN是收有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在《WIPO公告》上公布的信息的电子数据库，由国际局依《共同实施细则》第33条第(1)款维护。 [↑](#footnote-ref-3)